

《建築物(小型工程及其他事宜)規例》  
及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的初稿

發展局局長將會根據擬議《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修訂的《建築物條例》，制定《建築物(小型工程及其他事宜)規例》，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細運作模式定立要求。

2. 當局在諮詢過建築業界和前線小型工程從業員後，擬備了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列明了小型工程項目的規格和詳細定義。為回應《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在我們現時的建議中，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會載列於在上述規例內。但是，我們亦注意到有一些團體建議以作業手則的形式，頒布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以取代附屬法例的形式，從而增加日後修改的靈活性。我們樂意與法案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

3. 為方便委員審議《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現附上《建築物(小型工程及其他事宜)規例》的初稿(見附件一)及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見附件二)。規例的初稿和一覽表均會根據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和法律草擬專員的修訂再作修改。

發展局  
2008 年 2 月

《建築物(小型工程及其他事宜)規例》的初稿

第 A 部：導言

**A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A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Minor Works Contractors Registration Committee)指根據第 C1 條委任的任何委員會；

“名冊”(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 8A(1)(c)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訂明圖則及詳圖”(prescribed plans and details)指在《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8 條中訂明的圖則及詳圖；

“指定豁免工程”(designated exempted works)指附表 5 所指明的任何建築工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指當其時名列於名冊的人；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provisional))指當其時名列於臨時名冊的人；

“臨時名冊”(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 8A(1)(c)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名冊；

“獲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指任何由根據第 D1.1(1)(a)、D4.1(1)或 I1(1)條申請註冊的申請人就本條例及其規例而委任以代他行事的人。

第 B 部：就本條例而指定或訂明的事宜

## **B1. 小型工程**

(1) 現就本條例第 2 條中“小型工程”的定義，指定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為小型工程。

(2) 在本規例中 —

(a)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class I minor works)指附表 1 所指明的任何建築工程；

(b)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class II minor works)指附表 2 所指明的任何建築工程；

(c)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class III minor works)指附表 3 所指明的任何建築工程，

而對級別的任何提述，須據此解釋。

(3) 在本規例中，對在任何級別的小型工程下的任何類別的小型工程(不論如何描述)的提述，即為對在指明該級別的小型工程的附表 1、2 或 3(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出現的提述該類別的標題下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的提述，而對類別的任何提述，須據此解釋。

(4) 在本規例中，對在屬任何級別的任何類別的小型工程下的任何項目的小型工程(不論如何描述)的提述，即為對在指明該級別的該類別的小型工程的附表 1、2 或 3(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出現的提述該項目的標題下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的提述，而對項目的任何提述，須據此解釋。

## **B2. 訂明規定**

(1) 現就本條例第 2 條中“訂明規定”的定義，訂明第 F 部的規定為訂明規定。

(2) 第 F 部的訂明規定適用於訂明規定小型工程。

## **B3. 指定豁免工程**

現就本條例第 41(3B)條，指定附表 5 所指明的建築工程為指定豁免工程。

## **第 C 部：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 **C1. 設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 建築事務監督須設立一個有足夠成員的委員團，並從該委員團委出委員會，稱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2)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同一時間委出多於一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 **C2.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是進行以下事宜，以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根據本規例提出的申請 —

- (a) 審查申請人的資格；
- (b) 作出有關的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查訊，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就其根據本規例提出的申請具備所需的資格；
- (c) 與申請人進行面試；及

- (d) 就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

### C3.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1)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其認為適合的人 1 名；
- (b)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或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所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1 名；及
- (c)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符合以下各項條件人士中選出的人 1 名 —
  - (i) 就本條例及其規例而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以代訂明註冊承建商行事；及
  - (ii) 由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

(2)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例第 5A 條獲委任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的成員，或根據本條例第 11A 條獲委任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則並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會的成員。

(3) 委員會各成員須在委員會成員之中選出一名成員，以主席身分主持會議。

(4) 建築事務監督須委任一名屋宇署人員出任委員會秘書，該人員並非委員會的成員，亦不得在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中投票。

#### **C4.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1)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所指示的次數舉行會議。

(2) 如任何委員會的成員缺席，則不得開始進行委員會的會議。

### **第 D 部：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 **第 1 分部 — 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D1.1. 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1) 申請人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 —

(a) 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或

(b) 憑藉 —

(i) 該申請人的資格；或

(ii) 該申請人的經驗，

註冊為在屬第 III 級別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項目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

(2) 有關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並附同訂明費用。

**D1.2. 根據第 D1.1(1)(a)條註冊為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1) 根據第 D1.1(1)(a)條申請註冊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 (a) 以下人士有適當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 (i) 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 (ii)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的其中一名董事；
- (b) 申請人有能力取用裝置及資源；
- (c) 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他已提交的申請所關乎的任何類別的小型工程；及
- (d)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的管理架構妥善。

(2)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將關於第(1)款所列事宜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據交付給他。

(3) 在考慮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以下人士在香港取得的有關經驗 —

- (a) 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的其中一名董事。

### **D1.3. 根據第 D1.1(1)(b)(i)條註冊為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1) 根據第 D1.1(1)(b)(i)條申請註冊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 (a) 申請人有適當的資格、適任程度、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他已提交的註冊申請所關乎的任何項目的小型工程；及
- (b) 申請人已完成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與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有關的訓練課程。

(2)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將關於第(1)款所列事宜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據交付給他。

(3) 在考慮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申請人是否《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所指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而該指定工種與他已提交的註冊申請所關乎的任何項目的小型工程是有關的。

### **D1.4. 根據第 D1.1(1)(b)(ii)條註冊為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資格**

(1) 根據第 D1.1(1)(b)(ii)條申請註冊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 (a) 申請人有適當的適任程度、經驗、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他已提交的註冊申請所關乎的任何項目的小型工程；及
- (b) 申請人已完成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與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有關的訓練課程。



(2)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將關於第(1)款所列事宜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據交付給他。

(3) 在考慮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申請人在香港取得的有關經驗。

#### **D1.5. 根據第 D1.1(1)(a)條提出的註冊申請的裁定**

(1) 如註冊申請是根據第 D1.1(1)(a)條提出的，則建築事務監督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作出推薦。

(2) 凡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申請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 D1.1(1)(a)條提出的申請之日後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

(b) 拒絕該申請。

(3) 凡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或該申請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日後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

(b) 拒絕該申請。

(4) 凡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根據第(2)或(3)款獲得批准，則建築事務監督須於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後 —

(a) 將該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連同他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的類別的詳情，刊登於憲報；

(b) 將該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連同他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的類別的詳情，記入名冊；及

- (c) 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該申請人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的類別的詳情。

(5) 凡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則除非該委員會作出推薦，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根據第(3)款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或(3)款拒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建築事務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述明拒絕的理由。

#### **D1.6. 根據第 D1.1(1)(b)(i)或(ii)條提出的註冊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 D1.1(1)(b)(i)或(ii)條提出的申請之日後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

- (b) 拒絕該申請。

(2) 凡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根據第(1)款獲得批准，則建築事務監督須 —

- (a) 將該申請人的姓名，連同他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的詳情，刊登於憲報；

- (b) 將該申請人的姓名，連同他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的詳情，記入名冊；及

- (c) 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該申請人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的詳情。

(3) 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款拒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建築事務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述明拒絕的理由。

## **D1.7.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有效期**

除非紀律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13(4)條命令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中刪除，否則根據第 D1.5 或 D1.6 條作出的註冊的有效期，於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根據第 D1.5 或 D1.6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記入名冊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 **第 2 分部 —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申請**

### **D2.1.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 續期申請**

- (1)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2) 有關的申請須 —
  - (a) 以指明的表格提出，並附同訂明費用；
  - (b) 附同 —
    - (i)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聲明，列明申請人是否有任何犯罪、紀律方面或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的紀錄，及(如有的話)該等紀錄的細節；
    - (ii) 在以往就該謀求續期的註冊提出申請時所提供的事項的最新資料；及
    - (iii) 建築事務監督為信納申請人適宜繼續註冊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及
- (c) 在不早於該謀求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 4 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 28 天由建築事務監督接獲。

(3) 儘管有第 D1.7、D2.4、D3.4 及 I4 條的規定，凡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已根據第(1)及(2)款妥為提出其註冊續期申請，則除非紀律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13(4)條將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中刪除，否則申請人的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續期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裁定為止。

## **D2.2. 註冊續期的資格**

(1) 根據第 D2.1(1)條申請註冊續期的申請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仍適宜於名冊上註冊。

(2)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將關於第(1)款中事宜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據交付給他。

## **D2.3. 註冊續期的申請的裁定**

(1) 如註冊續期的申請是根據第 D2.1(1)條提出的，則建築事務監督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徵詢其意見。

(2) 凡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申請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 D2.1(1)條提出的申請之日後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

(b) 拒絕該申請。

(3) 凡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或該申請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日後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

(b) 拒絕該申請。

(4) 凡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根據第(2)或(3)款獲得批准，則建築事務監督須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申請人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的類別的詳情，或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的詳情。

(5) 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或(3)款拒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建築事務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述明拒絕的理由。

#### **D2.4. 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除非紀律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13(4)條命令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中刪除，否則根據第 D2.3 條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於上次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 **D2.5. 刪除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

(1) 如建築事務監督 —

(a) 沒有接獲按照第 D2.1(2)條提交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或

(b) 已根據第 D2.3(2)或(3)條拒絕申請，並已以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寄往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通知該承建商有關拒絕申請一事，

則建築事務監督須將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中刪除。

(2) 根據第(1)(a)款作出的除名，於緊接現有註冊的有效期屆滿之日後生效。

(3) 第(1)(b)款的通知須指明除名的生效日期，而該日期不得早於現有註冊的有效期屆滿之日。

### **第 3 分部 — 重新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D3.1. 重新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1) 根據第 D2.5(1)條被除名的人，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後的 2 年內，申請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

(2) 有關的申請須 —

(a) 以指明的表格提出，並附同訂明費用；

(b) 附同 —

(i)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聲明，列明該申請人是否有任何犯罪、紀律方面或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的紀錄，及(如有的話)該等紀錄的細節；及

(ii) 建築事務監督為信納該申請人適宜註冊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文件。

#### **D3.2. 重新註冊的資格**

(1) 根據第 D3.1(1)條申請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適宜於名冊上註冊。

(2)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將關於第(1)款中事宜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據交付給他。

### **D3.3. 重新註冊的申請的裁定**

(1) 如有關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是根據第 D3.1(1) 條提出的，則建築事務監督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徵詢其意見。

(2) 凡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申請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 D3.1(1)條提出的申請之日後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

(b) 拒絕該申請。

(3) 凡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或該申請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日後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

(b) 拒絕該申請。

(4) 凡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根據第(2)或(3)款獲得批准，則建築事務監督須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申請人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的類別的詳情，或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的詳情。

(5) 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或(3)款拒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建築事務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述明拒絕的理由。

### **D3.4. 重新註冊的有效期**

除非紀律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13(4)條命令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中刪除，否則根據第 D3.3 條重新註冊的有效期，於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 第 4 分部 — 額外的小型工程類別或項目的註冊申請

### D4.1. 額外的小型工程類別或項目的註冊申請

(1) 根據第 D1.1(1)(a)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在其該項註冊以外，另加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的小型工程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類別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

(2) 根據第 D1.1(1)(b)(i)或(ii)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憑藉 —

(a) 他的資格；或

(b) 他的經驗，

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在其該項註冊以外，另加註冊為第 III 級別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小型工程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

(3) 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並附同訂明費用。

### D4.2. 根據第 D4.1(1)條就額外類別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資格

(1) 根據第 D4.1(1)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a) 以下人士有適當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i) 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ii)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的其中一名董事；

(b) 申請人有能力取用裝置及資源；



(c) 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他已提交的申請所關乎的任何額外類別的小型工程；及

(d) (如申請人爲法團)申請人的管理架構妥善。

(2)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將關於第(1)款所列事宜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據交付給他。

(3) 在考慮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以下人士在香港取得的有關經驗 —

(a) 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b) (如申請人爲法團)申請人的其中一名董事。

#### **D4.3. 根據第 D4.1(2)(a)條就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額外項目註冊的資格**

(1) 根據第 D4.1(2)(a)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具有適當的資格、適任程度、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他已提交的註冊申請所關乎的任何額外項目的小型工程。

(2)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將關於第(1)款所列事宜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據交付給他。

(3) 在考慮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申請人是否《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所指的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而該指定工種與他已提交的註冊申請所關乎的任何額外項目的小型工程是有關的。

#### **D4.4. 根據第 D4.1(2)(b)條就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額外項目註冊的資格**

(1) 根據第 D4.1(2)(b)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 (a) 申請人有適當的適任程度、經驗、能力及技能親自進行他已提交的註冊申請所關乎的任何額外項目的小型工程；及
- (b) 申請人已完成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與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有關的訓練課程。

(2)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將關於第(1)款所列事宜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據交付給他。

(3) 在考慮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申請人在香港取得的有關經驗。

#### **D4.5. 根據第 D4.1(1)條就額外類別的小型工程提出的註冊申請的裁定**

(1) 如申請是根據第 D4.1(1)條提出的，則建築事務監督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以作出推薦。

(2) 凡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申請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 D4.1(1)條提出的申請之日後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
- (b) 拒絕該申請。

(3) 凡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或該申請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日後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

(b) 拒絕該申請。

(4) 凡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根據第(2)或(3)款獲得批准，則建築事務監督須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連同他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額外的小型工程類別的詳情，刊登於憲報；

(b) 修訂名冊內有關該申請人的記項，述明他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額外的小型工程類別的詳情；及

(c) 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該申請人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所有額外的小型工程類別的詳情。

(5) 凡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則除非該委員會作出推薦，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根據第(3)款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6) 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或(3)款拒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建築事務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述明拒絕的理由。

#### **D4.6. 根據第 D4.1(2)(a)或(b)條就小型工程的額外項目提出的註冊申請的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 D4.1(2)(a)或(b)條提出的申請之日後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

(b) 拒絕該申請。

(2) 凡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根據第(1)款獲得批准，則建築事務監督須 —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連同他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額外項目的詳情，刊登於憲報；
- (b) 修訂名冊內有關該申請人的記項，述明他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額外項目的詳情；及
- (c) 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該申請人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所有額外項目的詳情。

(3) 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款拒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建築事務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述明拒絕的理由。

#### **D4.7. 額外註冊的有效期**

根據第 D4.5 及 D4.6 條作出的註冊(“額外註冊”)的有效期，於申請人經註冊(不計額外註冊)的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屆滿。

### **第 5 分部 — 上訴**

#### **D5.1. 針對建築事務監督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 任何人如因建築事務監督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本部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 除非在建築事務監督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決定之日後的 3 個月內發出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上訴通知，否則上訴法庭不得就該上訴進行聆訊。

(3) 當有任何上訴提出時，上訴法庭 —

(a) 須考慮 —

(i) 建築事務監督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及

(ii) 代表上訴各方就建築事務監督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對事實和法律的裁斷而作出的陳詞；及

(b) 可要求出示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證據的原來紀錄及任何用作證據的文件。

(4) 如證明有特殊理由，上訴法庭可考慮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任何其他證據。

(5) 當有任何上訴提出時，上訴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建築事務監督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部作出的決定。

(6) 上訴的常規不得與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訂立的法院規則相抵觸。

第 E 部：就小型工程而對某些人士的委任

#### **E1. 就本條例第 4A 條而對某些人士的委任**

就本條例第 4A(1)條而言，須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以下人士 —

(a) 一名認可人士；

(b) (如該小型工程涉及任何結構的部分)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如該小型工程涉及任何岩土的部分)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 **E2. 就本條例第 9AA 條而對某些人士的委任**

(1) 就本條例第 9AA(1)條而言，須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以下人士 —

- (a) 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b) (凡該人進行的小型工程符合附表 4 第 1 欄中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的任何描述)一名就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專門工程的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c) 一名就該人進行的小型工程的類別或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
- (d) 一名就該人進行的小型工程的類別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

## 第 F 部：訂明規定

### 第 1 分部 — 小型工程的管制

#### **F1.1. 第 1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完工日期”(date of completion)就任何小型工程而言，指按照第 F1.3(1)(b)、F1.4(1)(b)、F1.5(a)及 F1.6(a)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所列的規定完成該小型工程的日期。

## F1.2. 展開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及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前的規定

(1) 在展開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前不少於 7 天，根據本條例第 4A(1)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認可人士，須將以下各項交付建築事務監督 —

- (a)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經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小型工程的人簽署的通知，述明根據本條例第 4A(1)或(3)或 9AA(1)或(2)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每名人士(“獲委任人”)的委任；
- (b) 就每名獲委任人以指明的表格列出並由每名有關獲委任人簽署的以下各項 —
  - (i) 接受其委任的接受書；
  - (ii) 展開該小型工程的日期的確認書；及
  - (iii) 遵從本條例及其規例的承諾書；
- (c) 顯示該小型工程所在的處所的實體狀況的照片；
- (d) 該小型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
- (e) (如根據本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有此需要) 監工計劃書；
- (f)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由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的證明書，證明(d)段所述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是由他製備或在他監督或指示下製備的，而盡他所知所信，該等訂明圖則及詳圖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本條例及其規例的規定；及
- (g) (如屬以任何建築物的修葺、改動或加建構成的小型工程)符合以下規定的證明書 —

- (i)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由該認可人士簽署，證明他已檢查該建築物，並認為該建築物有能力承受因該等修葺、改動或加建而可能有所增加或在任何方面有所改動的荷載及應力；及
- (ii) (凡該建築物的建造方式需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服務)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並由該認可人士加簽。

(2) 在展開任何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前，根據本條例第 9AA(1)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將以下各項交付建築事務監督 —

- (a)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經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小型工程的人簽署的通知，述明該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委任；
- (b) 以指明的表格列出並由該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的以下各項 —
  - (i) 接受其委任的接受書；
  - (ii) 展開該小型工程的日期的確認書；及
  - (iii) 遵從本條例及其規例的承諾書；
- (c) 顯示該小型工程所在的處所的實體狀況的照片；
- (d) 該小型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
- (e)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由該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的證明書，證明(d)段所述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是由他製備或在他監督或指示下製備的，而盡他所知所信，該等訂明圖則及詳圖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本條例及其規例的規定；及



- (f) (如屬以任何建築物的修葺、改動或加建構成的小型工程)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由該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他已檢查該建築物，並認為該建築物有能力承受因該等修葺、改動或加建而可能有所增加或在任何方面有所改動的荷載及應力。

### **F1.3. 在不屬拆卸工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完成時發出的文件**

(1) 在任何不屬拆卸工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完工日期後的 7 天內 —

- (a) (凡已完成的小型工程有別於根據第 F1.2(1)(d)條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所顯示者)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4A(1)或(3)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將顯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圖則，交付給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須 —
  - (i) 在指明的表格內，證明該小型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其規例及根據(a)段或第 F1.2(1)(d)條交付的訂明圖則及詳圖進行；及
  - (ii) 將該證明書連同顯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照片，交付給根據本條例第 4A(1)或(3)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沒有根據該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交付給根據該條委任的任何認可人士。

(2) 如有證明書根據第(1)(b)(ii)款交付給任何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信納該證明書內所證明的事宜後，須在接獲該證明書之日後的 7 天內 —

(a) 在證明書內證明該小型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其規例及根據第(1)(a)款或第 F1.2(1)(d)條交付的訂明圖則及詳圖進行，且 —

(i) (如屬註冊結構工程師)他認為該小型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或

(ii) (如屬註冊岩土工程師)他認為該小型工程在岩土方面是安全的；及

(b) 將該證明書連同顯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照片，交付給根據本條例第 4A(1)或(3)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

(3) 如有證明書根據第(1)或(2)款交付給認可人士，則該認可人士在信納該證明書內所證明的事宜後，須在接獲該證明書之日後的 7 天內 —

(a) 在證明書內，證明該小型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其規例及根據第(1)(a)款或第 F1.2(1)(d)條交付的訂明圖則及詳圖進行，且他認為該小型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

(b) 將該證明書連同顯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照片，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及

- (c) (如該認可人士已根據第(1)(a)款將任何圖則交付給有關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將該等圖則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

#### **F1.4. 在屬拆卸工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完成時發出的文件**

(1) 在任何屬拆卸工程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完工日期後的 7 天內 —

- (a) (凡已完成的小型工程有別於根據第 F1.2(1)(d)條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所顯示者)根據本條例第 4A(1)或(3)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將顯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圖則，交付給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及
- (b) 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須 —
  - (i) 在指明的表格內，證明該小型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其規例及根據(a)段或第 F1.2(1)(d)條交付的訂明圖則及詳圖進行；及
  - (ii) 將該證明書連同顯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照片，交付給根據本條例第 4A(1)或(3)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沒有根據該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交付給根據該條委任的任何認可人士。

(2) 如有證明書根據第(1)(b)(ii)款交付給任何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信納該證明書內所證明的事宜後，須在接獲該證明書之日後的 14 天內 —

(a) 在證明書內證明該小型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其規例及根據第(1)(a)款或第 F1.2(1)(d)條交付的訂明圖則及詳圖進行，及受該拆卸工程影響的任何土地或街道有足夠安全度，且 —

(i) (如屬註冊結構工程師)他認為在有關的處所剩下的任何構築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或

(ii) (如屬註冊岩土工程師)他認為在有關的處所剩下的任何構築物在岩土方面是安全的；及

(b) 將該證明書連同顯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照片，交付給根據本條例第 4A(1)或(3)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

(3) 如有證明書根據第(1)或(2)款交付給認可人士，則該認可人士在信納該證明書內所證明的事宜後，須在接獲該證明書之後的 7 天內 —

(a) 在證明書內，證明 —

(i) 該小型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其規例及根據第(1)(a)款或第 F1.2(1)(d)條交付的訂明圖則及詳圖進行；

(ii) 他認為在有關的處所剩下的任何構築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iii) 受該拆卸工程影響的任何土地或街道有足夠

安全度；

- (b) 將該證明書連同顯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照片，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及
- (c) (如該認可人士已根據第(1)(a)款將任何圖則交付給有關的訂明註冊承建商)將該等圖則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

**F1.5. 在不屬拆卸工程的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完成時發出的文件**

在任何不屬拆卸工程的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完工日期後的 14 天內，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須 —

- (a) (凡已完成的小型工程有別於根據第 F1.2(2)(d)條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所顯示者)將顯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圖則，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
- (b) 在指明的表格內，證明該小型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其規例及根據(a)段或第 F1.2(2)(d)條交付的訂明圖則及詳圖進行，且他認為該小型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 (c) 將該證明書連同顯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照片，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

**F1.6. 在屬拆卸工程的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完成時發出的文件**

在任何屬拆卸工程的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完工日期後的 14 天內，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須 —

- (a) (凡已完成的小型工程有別於根據第 F1.2(2)(d)條交付

給建築事務監督的訂明圖則及詳圖所顯示者)將顯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圖則，交付建築事務監督；

- (b) 在指明的表格內，證明 —
  - (i) 該小型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其規例及根據(a)段或第 F1.2(2)(d)條交付的訂明圖則及詳圖進行；
  - (ii) 他認為在有關的處所剩下的任何構築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 (iii) 受該拆卸工程影響的任何土地或街道有足夠安全度；及
- (c) 將該證明書連同顯示已完成的小型工程的照片，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

#### **F1.7.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完成時發出的文件**

(1) 在任何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完工日期後的 14 天內，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將以下各項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 —

- (a)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經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小型工程的人簽署的通知，述明該訂明註冊承建商的委任；

- (b) 以指明的表格列出並由該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的以下各項 —
  - (i) 接受其委任的接受書；
  - (ii) 展開和完成該小型工程的日期的確認書；及
  - (iii) 遵從本條例及其規例的承諾書；
- (c) 顯示已完成小型的工程並由該註冊承建商簽署的圖則或工程描述；
- (d)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由該註冊承建商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小型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其規例及(c)段所述的圖則或工程描述進行；及
- (e) 顯示有關的處所在緊接該小型工程展開前及完成後的實體狀況的照片。

(2) 除第(1)款的規定外，如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該款所指的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是根據第 D1.1(1)(b)(i)或(ii)條註冊的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則該註冊承建商亦須將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證明書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證明他已親自進行和完成該小型工程。

## **第 2 分部 — 就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的一般職責**

### **F2.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在獲委任或指定後的職責**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4A(3)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根據本條例第 9AA(2)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任何註冊承建商，則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有關的委任日期後的 7 天內，將以下各項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 —

- (a)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經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小型工程的人簽署的通知，述明其委任；
- (b) 以指明的表格列出並由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的以下各項 —
  - (i) 接受其委任的接受書；及
  - (ii) 遵從本條例及其規例的承諾書；及
- (c) (如根據本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有此需要) 經修訂監工計劃書。

(2) 凡根據本條例第 4A(1)或(3)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根據本條例第 4A(4)條指定另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代他行事，則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有關的指定日期後的 7 天內，將以下各項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 —

- (a)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經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小型工程的人簽署的通知，述明其該項指定；及
- (b) 以指明的表格列出並由該新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的以下各項 —
  - (i) 接受其指定的接受書；及
  - (ii) 遵從本條例及其規例的承諾書。



## **F2.2.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在變得不能或不願意行事後的職責**

凡根據本條例第 4A(1)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根據本條例第 9AA(1)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在任何上述小型工程進行期間，變得不能或不願意行事，則他就其獲委任的小型工程須停止進行，直至有另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本條例第 4A(3)或 9AA(2)條就該小型工程獲委任為止。

## **F2.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等在更改營業地址後的職責**

根據本條例第 4A(1)、(3)或(4)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或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須於其經營業務的地址有任何更改之日後的 14 天內，以指明的表格將該項更改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F2.4. 製備圖則的人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要求的資料的職責**

凡根據本條例第 4A(1)、(3)或(4)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註冊承建商，已製備任何圖則，而該等圖則已根據本規例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則他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建築事務監督就該等圖則或該等圖則上所顯示的小型工程所要求的資料。

### **第 3 分部 — 就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職責**

#### **F3.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在不再獲委任或指定後的職責**

凡根據本條例第 4A(1)、(3)或(4)條就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再獲委任或指定，他須在不再獲委任當日後的 7 天內，將該事實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F3.2. 認可人士在根據第 F4.1(1)條獲交付通知後的職責**

根據本條例第 4A(1)、(3)或(4)條就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任何認可人士，須在接獲任何根據第 F4.1(1)條交付給他的通知當日後的 7 天內，將該通知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

#### **F3.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監督小型工程的職責**

(1) 根據本條例第 4A(1)、(3)或(4)條就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任何認可人士，須作出所需的定期監督和進行所需的檢查，以確保該小型工程是按照以下各項進行的 —

- (a) 本條例及其規例；
- (b) 就該小型工程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及
- (c) 建築事務監督依據本條例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而在有關上述方面所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2) 根據本條例第 4A(1)、(3)或(4)條就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任何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須作出所需的定期監督及進行所需的檢查，以確保有關的結構工程或岩土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按照第(1)(a)、(b)及(c)款進行的。

(3) 凡根據本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規定委任任何適任技術人員，以監督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進行，則根據本條例第 4A(1)、(3)或(4)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須 —

- (a) (如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就某處所委任或指定的)委任適當數目的適任技術人員，在每個該等處所作出監工計劃書所規定的監督；
- (b) 將任何根據(a)段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c) 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根據(a)段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個人詳情、資格及經驗。

#### **F3.4.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 就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

(1) 根據本條例第 4A(1)、(3)或(4)條就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須 —

- (a) 於任何根據第 F3.3(3)(a)條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更改當日後的 14 天內，將該項更改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b) 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根據第 F3.3(3)(a)條委任的新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個人詳情、資格及經驗。

(2) 在根據第 F3.3(3)(a)條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不再獲委任時，根據本條例第 4A(1)、(3)或(4)條就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即不得展開或須停止進行(視何者適用而定)該小型工程中根據監工計劃書任何屬該適任技術人員監督的部分，直至新的適任技術人員根據第 F3.3(3)(a)條就該小型工程獲委任為止。

### **F3.5. 認可人士將訂明圖則及詳圖文本 交付給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根據本條例第 4A(1)、(3)或(4)條就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任何認可人士，須將已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及(如根據本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有此需要)監工計劃書的文本，交付給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

## **第 4 分部 — 就小型工程委任的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 **F4.1. 訂明註冊承建商在不再獲委任後的職責**

(1) 凡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不再獲委任，他須在不再獲委任當日後的 7 天內 —

- (a) 將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述明該事實的通知，交付給根據本條例第 4A(1)、(3)或(4)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及
- (b) 在該指明的表格內，證明由他進行的小型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其規例進行。

(2) 凡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任何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不再獲委任，他須在不再獲委任當日後的 7 天內 —

- (a) 將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述明該事實的通知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及
- (b) 在該指明的表格內，證明由他進行的小型工程已按照本條例及其規例進行。

#### **F4.2. 訂明註冊承建商監督小型工程及備存與監督小型工程有關的紀錄及資料的職責**

(1) 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在該小型工程進行期間就該工程的進行不斷監督，以確保該小型工程是按照以下各項進行的 —

- (a) 本條例及其規例；
- (b) 就該小型工程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及
- (c) 建築事務監督依據本條例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而在有關上述方面所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2) 凡根據本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規定委任任何適任技術人員，以監督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進行，則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註冊承建商，須 —

- (a) (如該註冊承建商是就某處所委任的)委任適當數目的適任技術人員，在每個該等處所作出監工計劃書所規定的監督；
- (b) 將任何根據(a)段作出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c) 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根據(a)段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個人詳情、資格及經驗。

(3) 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任何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註冊承建商，須 —

- (a) 備存與他就某獲委任的小型工程的監督有關的活動紀錄及資料；
- (b) 在該小型工程完工時根據本規例的規定交付有關的證明書及圖則後，保存根據(a)段須備存的紀錄及資料至少 12 個月。

(4)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D1.1(1)(b)(i)或(ii)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F4.3. 訂明註冊承建商就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

(1) 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須 —

- (a) 於任何根據第 F4.2(2)(a)條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更改當日後的 14 天內，將該項更改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b) 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根據第 F4.2(2)(a)條委任的新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個人詳情、資格及經驗。

(2) 在根據第 F4.2(2)(a)條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不再獲委任時，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註冊承建商即不得展開或須停止進行(視何者適用而定)該小型工程中根據監工計劃書任何屬該適任技術人員監督的部分，直至新的適任技術人員根據第 F4.2(2)(a)條獲委任為止。

#### **F4.4. 註冊承建商在處所備存訂明圖則及 詳圖及監工計劃書的紀錄的職責**

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就任何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或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須 —

- (a) 在進行小型工程的處所，備存所有根據第 F1.2(1)(d)或(2)(d)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及所有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監工計劃書(如有的話)的文本；及
- (b) 在建築事務監督規定的時間，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a)段所提述的圖則及詳圖。

#### **F4.5.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親自進行小型工程的職責**

根據第 D1.1(1)(b)(i)或(ii)條就任何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註冊並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 —

- (a) 親自進行該小型工程；及
- (b) 確保該小型工程是按照以下各項進行的 —
  - (i) 本條例及其規例；
  - (ii) 根據第 F1.7 條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及工程描述；及
  - (iii) 建築事務監督依據本條例或其規例的任何條文而在有關上述方面所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 **第 5 分部 — 圖則**

#### **F5.1. 圖則須以一式兩份交付**

根據本規例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每份小型工程圖則，須以一式兩份交付，並須附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需要的任何上述圖則的額外文本。

#### **F5.2. 圖則等須由製備它們的人簽署**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F1.2(1)(d)條所規定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所有基礎圖則、結構詳圖或計算資料，須由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和簽署，而在他簽署任何該等文件後，他即視為承諾對他如此簽署的該等文件負起本條例及其規例所規定的所有責任。

(2) 如屬《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12(4)條適用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則根據第 F1.2(1)(d)條所規定的該小型工程的所有基礎圖則、結構詳圖或計算資料，可由認可人士製備和簽署，而在他簽署任何該等文件後，他即視為承諾對他如此簽署的該等文件負起本條例及其規例下所規定的所有責任。

(3) 根據第 F1.2(1)(d)條所規定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所有岩土圖則、岩土評估、岩土詳圖及計算資料及岩土報告，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製備和簽署，而在他簽署任何該等文件後，他即視為承諾對他如此簽署的該等文件負起本條例及其規例所規定的所有責任。

(4) 除第(1)、(2)及(3)款的規定外，根據本部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所有其他訂明圖則及詳圖，須由認可人士製備及簽署，而在他簽署任何該等文件後，他即視為承諾對他如此簽署的該等文件負起本條例及其規例所規定的所有責任。

(5) 根據本部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所有訂明圖則及詳圖，須由訂明註冊承建商製備和簽署，而在他簽署任何該等文件後，他即視為承諾對他如此簽署的該等文件負起本條例及其規例所規定的所有責任。

### **F5.3. 圖則比例**

(1) 根據本規例須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每份小型工程圖則及截面圖，須以不小於 1:100 的比例繪製。

(2) 根據本規例須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每份小型工程區劃圖，須以不小於 1:500 的比例繪製。

### **F5.4. 圖則必須清楚及圖則的物料**

(1) 根據本規例須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每份小型工程圖則，須以清楚和易於理解的方式繪製或複製於適當和耐久的物料上。



(2) 根據本規例須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的每份小型工程圖則須有一份文本填上顏色，以清楚區別現有工程和新工程，以及清楚區別新工程的某一部分和其他部分。

## 第 G 部：關於本條例第 39C 條的條文

### G1. 關於本條例第 39C 條的條文

(1) 現就本條例第 39C(4)(b)條中“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定義，訂明附表 6 第 1 欄中指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為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2) 就本條例第 39C(2)條而言，須就根據第(1)款訂明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委任以下人士以檢查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 (a) 一名認可人士；
- (b) 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
- (c) 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d) 一名就在附表 6 第 2 欄中的與該附表第 1 欄中指明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專門工程的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
- (e) 就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下 E 類別的[XX]項目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

(3) 根據第(2)款委任的人須就本條例第 39C(3)條，在檢查完成後的 14 天內，將以下各項交付給建築事務監督 —

- (a)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經由他人代為進行該項檢查的人簽署的通知，述明其委任；
- (b) 以指明的表格列出並由他簽署的以下各項 —
  - (i) 接受其委任的接受書；及
  - (ii) 檢查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日期的確認書；
- (c) 以指明的表格作出並由他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他認為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符合本條例(本條例第 14(1)條除外)及其規例(《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除外)的規定；及
- (d) 顯示所檢查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狀況的照片或描述。

## 第 H 部：雜項

### H1. 罪行

任何人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F1.2(1)或(2)、F1.3(1)(a)或(b)、(2)(a)或(b)或(3)、F1.4(1)(a)、(b)、(2)(a)、(b)、(c)或(3)、F1.5、F1.6 或 F1.7(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H2. 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接受圖則的權力**

凡根據本規例任何小型工程圖則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交付，則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接受由 2 名或多於 2 名該等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交付的小型工程圖則。

## **H3. 建築事務監督拒絕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的權力**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F3.3(3)(a)或 F4.2(2)(a)條獲委任為適任技術人員，但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該人具備足夠的資格或經驗，以執行其根據任何監工計劃書或根據本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職責，則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該人的委任。

(2) 如任何人的委任根據第(1)款被拒絕，建築事務監督須以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寄往委任該人為適任技術人員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通知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拒絕一事，並在該通知中指明拒絕的日期。

(3) 根據第(1)款被拒絕的任何人的委任，須在第(2)款所提述的通知中指明的日期起停止有效。

## **H4. 建築事務監督查閱紀錄及資料的權力**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第 F4.2(3)條須備存的紀錄及資料。

#### **H5. 本規例所施加的職責對本條例或其他規例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並無損害**

本規例施加於根據本條例第 4A(1)、(3)或(4)條委任或指定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根據本條例第 9AA(1)或(2)條委任的任何訂明註冊承建商的職責，對本條例及其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施加於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的任何職責，並無損害。

#### **H6. 圖則的收取並不賦予土地業權等**

建築事務監督就任何小型工程的任何圖則或其他文件的認收書，並不 —

- (a) 賦予任何土地業權；
- (b) 構成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或
- (c) 批予任何豁免使不受本條例及其規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限，或准許違反本條例及其規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第 I 部：過渡性條文 — 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

#### **11. 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的註冊申請**

(1) 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 2 年內，申請人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的小型工程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

(2) 有關的申請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並附同訂明費用。

## **I2. 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的註冊資格**

(1) 根據第 I1(1)條申請註冊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 —

- (a) 以下人士有適當的經驗 —
  - (i) 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 (ii)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的其中一名董事；
- (b) 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他已提交的申請所關乎的任何類別的小型工程；及
- (c)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的管理架構妥善。

(2)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將關於第(1)款所列事宜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據交付給他。

(3) 在考慮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須考慮以下人士在香港取得的有關經驗 —

- (a) 申請人的獲授權代表；及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的其中一名董事。

## **I3. 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的註冊申請裁定**

(1)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根據第 I1(1)條提出的註冊申請之日後的 30 天內 —

- (a) 批准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或

(b) 拒絕該申請。

(2) 凡申請的全部或部分根據第(1)款獲得批准，則建築事務監督須於申請人繳付訂明費用後 —

(a) 將該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連同他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的類別的詳情，刊登於憲報；

(b) 將該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連同他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的類別的詳情，記入臨時名冊；及

(c) 發出註冊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批註有該申請人具備的註冊資格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的類別的詳情。

(3) 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款拒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建築事務監督須以書面向申請人述明拒絕的理由。

#### **I4. 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的註冊的有效期**

除非 —

(a) 紀律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 13(4)條命令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從臨時名冊中刪除；或

(b) 申請人根據第 D1.5(2)或(3)條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否則根據第 I3 條作出的註冊的有效期，於本條的生效日期後滿 2 年時屆滿。

### 小型工程分類一覽表

表(一): 小型工程的類型及級別表

類型	項目		
	第 I 級別	第 II 級別	第 III 級別
A 類型 - 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動、加建、復修及拆卸 工程的項目編號 (不包括違例建築工程的改 動及加建)	1.1 至 1.15	2.1 至 2.14	3.1 至 3.10, 3.12, 3.32 至 3.37
B 類型- 修葺工程的項目編號	1.16	2.13, 2.15, 2.16	3.11
C 類型- 招牌及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項目編號	1.17 至 1.21	2.17 至 2.28	3.13 至 3.21
D 類型- 在現有建築物內或為現有建築物進行的 排水工程及有關安裝或改動水箱的 工程的項目編號	1.2, 1.6, 1.22, 1.23	2.1, 2.3, 2.4, 2.29 至 2.31	3.22, 3.23
E 類型- 外牆附建設施工程的項目編號	1.5, 1.14, 1.24 至 1.27	2.2, 2.12, 2.32, 2.33	3.2, 3.10, 3.24 至 3.29, 3.33 至 3.37
F 類型- 牆壁飾面工程的項目編號	1.28	2.34, 2.35	3.30

類型	項目		
	第 I 級別	第 II 級別	第 III 級別
G 類型- 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拆卸工程（包括違例建築工程）及相關的復修工程的項目編號	1.5, 1.9, 1.14, 1.21, 1.27, 1.29 至 1.36	2.2, 2.4, 2.8, 2.11, 2.12, 2.24 至 2.28, 2.32, 2.33, 2.36 至 2.41	3.1, 3.2, 3.4, 3.6, 3.7, 3.9, 3.10, 3.16 至 3.21, 3.23, 3.25, 3.29, 3.31 - 3.37



表(二): 小型工程項目總表 (共 114 項)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b>屬第 I 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 (共 36 項)</b>		
1.1	豎設或改動室內樓梯，而該樓梯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受註(1)及(2)規限
1.2	在核准樓面平板或屋頂的平板開鑿洞口，而該洞口的面積多於 1 平方米但不多於 4.5 平方米	受註(1)及(2)規限
1.3	有關安裝或改動升降機的建築工程，而該升降機的額定負載不多於 250 公斤，機廂的地板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受註(1)及(2)規限
1.4	有關安裝或改動梯級升降機或升降台的建築工程	受註(1)及(2)規限
1.5	拆除位於跨度多於 1 米的懸臂式平板結構上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	
1.6	安裝或改動玻璃強化聚酯水箱，而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水深不多於 2 米，並支承於非懸臂式的平板結構上	
1.7	改動防護欄障(不包括用混凝土或磚建造的外牆)	受註(2)規限
1.8	建造或改動高度離地面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5 米的圍牆，或高度離地面多於 3 米但不多於 10 米的室外網欄，而該地面不屬於平板結構	
1.9	拆除高度離地面多於 3 米的圍牆或違例圍牆，或高度離地面多於 5 米的室外網欄或違例室外網欄，而該地面不屬於平板結構	
1.10	<p>建造或改動與小型工程或豁免管制工程有關的擴展基腳，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挖掘深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3 米；</p> <p>(b) 距離擴展基腳位置 10 米之內的範圍，而有關範圍下坡方向的坡度不多於 1 比 4；</p> <p>(c) (b)項所提及的下坡範圍內沒有坡度多於 15 度及高度多於 1.5 米的斜坡、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p> <p>(d) 容許外加於土地的壓力不得多於 100 千帕斯卡(如地下水位高於擴展基腳，則不得多於 50 千帕斯卡)；及</p> <p>(e) 擴展基腳不得建造在軟黏土或泥漿之上</p>	受註(4)規限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1.11	進行與小型工程有關的挖掘工程，而挖掘深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3 米	受註(4)規限
1.12	安裝或改動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而該通信站是以豎設圍板或機組櫃（連支撐物）的方式安裝在天台範圍內或天台上，該通信站的最大總面積不多於 4.5 米（長度）×4.5 米（闊度）而高度不多於 3.2 米	受註(2)規限
1.13	進行有關安裝或改動位於天台上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由天線或收發器組成)的建築工程，所承托的天線或收發器的重量多於 150 公斤，有關的建築工程並無伸出外牆	受註(2)規限
1.14	建造或改動非承重的鋼筋混凝土外牆，而該牆壁的高度多於 1.1 米但不多於 3.5 米	受註(1)及(2)規限
1.15	建造、改動或修葺於樓宇圍牆或出入口的金屬閘，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a) 每扇閘的重量多於 300 千克；及 (b)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	受註(1)及(2)規限
1.16	依照原來設計修葺結構構件(包括柱、剪力牆、無樑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樑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樑、後張法預應力樑、懸臂式樑、轉移板、轉移樑及檔土構築物)	受註(2)規限
1.17	豎設或改動由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的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 多於 10 平方米但不多於 20 平方米； (b)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4.2 米；及 (c) 該招牌的厚度 不多於 600 毫米	受註(1)至(3)及(6)規限
1.18	豎設或改動位於樓宇天台的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 不多於 20 平方米； (b) 該招牌的厚度 不多於 600 毫米；及 (c)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的高度距離天台不多於 6 米以及沒有伸出外牆以外	受註(1)至(3)及(6)規限
1.19	豎設或改動依附在外牆的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如該招牌用作展示活動視覺表示圖像，其展示面積 多於 5 平方米但不多於 20 平方米； (b) 如該招牌並非用作展示活動視覺表示圖像，其展示面積 多於 10 平方米但不多於 40 平方米； (c)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及	受註(1)及(2)及(6)規限。如招牌任何部份離地面多於 6 米，再受註(3)規限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d)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距離地面多於 3 米	
1.20	<p>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礎的建造),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p> <p>(b)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距離地面不多於 6 米;</p> <p>(c)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 600 毫米;及</p> <p>(d) 本項目的工程不包括屬第 2.21 項的工程</p>	受註(1)及(6)規限
1.21	拆除招牌或違例招牌(包括在外牆展示活動視覺表示圖像的招牌或違例招牌,但不包括戶外招牌的擴展基礎,及本項目的工程不包括屬第 2.24-2.28、3.16-3.19 及 3.21 項的拆除工程)	
1.22	<p>修葺埋藏於地下的排水工程,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工程涉及的挖掘深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3 米;</p> <p>(b)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挖掘的深度;</p> <p>(c)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坡度不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距離最少相等於斜坡的高度;</p> <p>(d)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坡度多於 30 度而高度不多於 3 米的斜坡坡頂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及</p> <p>(e)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高度不多於 3 米的擋土牆頂的距離最少相等於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p>	受註(4)及(5)限制
1.23	<p>加建或改動埋藏於地下的排水工程,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工程涉及的挖掘深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3 米;</p> <p>(b)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不少於挖掘的深度;及</p> <p>(c)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坡頂的距離不少於斜坡的高度,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 15 度及高度不多於 3 米</p>	受註(4)及(5)限制
1.24	在樓宇主要出入口上方豎設或改動簷篷,而該簷篷從外牆伸出多於 500 毫米但不多於 2 米,該簷篷的最高點距離地面多於 3 米及並非混凝土結構	受註(2)限制
1.25	<p>豎設或改動用於支承空調機的金屬支撐架,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該支撐架從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但不多於 750 毫米;</p> <p>(b) 該支撐架的最高點距離地面多於 3 米;</p> <p>(c) 該支撐架所承托的空調機的重量多於 100 公斤;</p> <p>(d) 包括空調機冷凝水處置設施(如適用者);及</p>	受註(2)限制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e) 該支撐架不得在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600 毫米	
1.26	<p>建造或改動位於地面或非懸臂式的平板結構上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及</p> <p>(b) 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多於 150 公斤</p>	
1.27	拆除從外牆伸出的違例構築物（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或架除外），本項目的拆除工程不包括屬第 2.33 項的拆除工程	
1.28	豎設、改動或修葺樓宇內牆壁上以金屬定位銷釘及固定件裝設的鑲板，而該鑲板的最高點距離毗鄰地台多於 10 米	
1.29	拆除整體高度不少於 1.5 米的室內樓梯或違例室內樓梯，而該樓梯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受註(1)規限
1.30	拆除與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相關的建築工程或違例建築工程，而升降機的額定負載不多於 250 公斤，機箱的地板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1.31	把鑿有洞口（面積多於 1 平方米但不多於 4.5 平方米）的核准樓面或屋頂的平板修復	受註(1)及(2)規限
1.32	<p>拆除埋藏於地下的排水工程或違例排水工程，，並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工程涉及的挖掘深度多於 1.5 米但不多於 3 米；</p> <p>(b)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結構或建築物的距離不少於挖掘的深度；</p> <p>(c)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坡度不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的距離不少於斜坡的高度；</p> <p>(d)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坡度多於 30 度而高度不多於 3 米的斜坡坡頂的距離不少於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及</p> <p>(e)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高度不多於 3 米的擋土牆頂的距離不少於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p>	受註(4)及(5)規限
1.33	拆除煙囪或違例煙囪，而該煙囪依附在外牆上或位於樓宇天台，其最高點距離天台面水平不多於 10 米，本項目的拆除工程不包括屬第 2.38 項的拆除工程	
1.34	<p>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上的違例構築物，而該平板不是簷篷或露台，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構築物的高度多於 5 米但不多於 10 米及不多於兩層；</p> <p>(b) 該構築物不屬於無樑板、預應力混凝土結構、傳送主樑、吊桿、跨度多於 1.2 米的懸臂式結構的構築物，或支撐毗鄰地面的擋土構築；</p>	受註(1)規限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c) 該構築物的結構構件淨跨距不多於 6 米；及 (d) 如該構築物涉及混凝土結構，則其有蓋面積不多於 30 平方米	
1.35	拆除違建樓板	
1.36	拆除位於樓宇圍牆或出入口的金屬閘或違例金屬閘，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a) 每扇閘的重量多於 300 千克；及  (b)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	受註(1)及(2)規限
<b>屬第 II 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 (共 41 項)</b>		
2.1	在核准樓面平板或屋頂的平板開鑿洞口，而該洞口的尺寸不少於 150 毫米，但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受註(1)及(2)規限
2.2	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結構上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如該構築物位於懸臂式平板結構上，則該平板的跨度不多於 1 米。本項目的拆除工程不包括屬第 3.2 項的拆除工程	
2.3	依照原來設計更換玻璃強化聚酯水箱，而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水深不多於 2 米，並支承於非懸臂式的平板結構上。本項目的工程不包括更換位於天台而距離天台周邊多於 1.5 米的水箱	
2.4	拆除玻璃強化聚酯水箱或違例水箱，而該水箱的容量不多於 9 立方米。本項目的拆除工程不包括拆除位於天台而距離天台周邊多於 1.5 米的水箱	
2.5	依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在相鄰水平之間差距多於 2 米的防護欄障(不包括用混凝土或磚建造的外牆)	受註(2)規限
2.6	建造或改動高度離地面不多於 1.5 米的圍牆或高度離地面不多於 3 米的室外網欄，而該地面不屬於平板結構	
2.7	建造、改動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a)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結構跨度不多於 6 米；及  (b)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離地面多於 100 米，則其外牆洞口—  (i) 面積不多於 6 平方米；及 (ii) 最小尺寸不多於 1.8 米；或  (c)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離地面不多於 100 米，則該工程不包括屬第 3.5 項的工程	受註(1)及(2)規限
2.8	拆除窗或玻璃外牆或違例的窗或玻璃外牆，而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整體高度不多於 6 米，並且不涉及對任何核准結構構件進行修復工程，本項目的拆除工程不包括屬第 3.6 項的拆除工程	
2.9	建造或改動與小型工程或豁免管制工程有關的擴展基腳，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	受註(4)規限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p>準則一</p> <p>(a) 挖掘深度不多於 1.5 米；</p> <p>(b) 距離擴展基腳位置 10 米之內的範圍，而有關範圍下坡方向的坡度不多於 1 比 10；</p> <p>(c) (b)項所提及的下坡範圍內沒有坡度多於 15 度及高度多於 1.5 米的斜坡、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p> <p>(d) 容許外加於土地的壓力不得多於 100 千帕斯卡(如地下水位高於擴展基腳，則不得多於 50 千帕斯卡)；及</p> <p>(e) 擴展基腳不得建造在軟黏土或泥漿之上</p>	
2.10	進行與小型工程有關的挖掘工程，而挖掘深度多於 0.3 米但不多於 1.5 米	受註(4)規限
2.11	拆除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而該通信站是以豎設圍板或機組櫃（連支撐物）的方式安裝在天台範圍內或天台上，該通信站的最大總面積不多於 4.5 米（長度）×4.5 米（闊度）而高度不多於 3.2 米，本項目的拆除工程不包括屬第 3.7 項的拆除工程	
2.12	建造或改動高度不多於 1.1 米的鋼筋混凝土外牆，或高度多於 1.1 米但不多於 3.5 米的磚外牆，而該牆壁並非作為承重牆	受註(1)及(2)規限
2.13	修葺或更換高度不多於 3.5 米的鋼筋混凝土外牆，而該牆壁並非作為承重牆	受註(1)及(2)規限
2.14	<p>建造、改動或修葺於樓宇圍牆或出入口的金屬閘，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一</p> <p>(a) 每扇閘的重量多於 200 千克但不多於 300 千克；及</p> <p>(b)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p>	受註(1)及(2)規限
2.15	依照原來設計修葺平板或樑，而該平板或樑不屬於無樑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樑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樑、後張法預應力樑、懸臂式樑、轉移板或轉移樑，而該工程不會對任何懸臂式結構的穩定性構成損害	受註(2)規限
2.16	修葺外牆批盪或外牆牆磚，而該外牆批盪或牆磚位於距離地面或毗鄰地台多於 3 米的高度	
2.17	<p>豎設或改動由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的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一</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 多於 1 平方米但不多於 10 平方米；</p> <p>(b)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4.2 米；</p> <p>(c) 該招牌的厚度 不多於 600 毫米；及</p> <p>(d) 本項目的工程不包括屬第 3.13 項的工程</p>	受註(1)至(3)及(6)規限
2.18	豎設或改動依附在外牆的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一	受註(1)、(2)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p>(a) 如該招牌用作展示活動視覺表示圖像，其展示面積不多於5平方米；</p> <p>(b) 如該招牌並非用作展示活動視覺表示圖像，其展示面積不多於10平方米；</p> <p>(c)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從外牆伸出不多於600毫米；及</p> <p>(d) 本項目的工程不包括屬第3.14項的工程</p>	<p>及(6)規限。如招牌任何部份離地面多於6米，再受註(3)規限</p>
2.19	<p>豎設或改動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或符號的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該招牌的每項展示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p> <p>(b) 該招牌從外牆伸出或其厚度不多於150毫米；及</p> <p>(c) 該招牌的最高點離地面多於6米</p>	<p>工程受註(1)、(3)及(6)規限</p>
2.20	<p>豎設或改動位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2平方米；</p> <p>(b) 該招牌的垂直長度不多於600毫米；</p> <p>(c)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100毫米；及</p> <p>(d)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沒有伸出露台或簷篷外牆</p>	<p>工程受註(3)及(6)規限</p>
2.21	<p>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擴展基礎的建造)，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10平方米；</p> <p>(b)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距離地面不多於2米；及</p> <p>(c)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600毫米</p>	<p>受註(1)及(6)規限</p>
2.22	<p>豎設或改動固定於擴展基礎的戶外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1平方米；</p> <p>(b) 該招牌的高度距離地面不多於3米；</p> <p>(c) 該招牌的厚度不多於300毫米；及</p> <p>(d) 建造擴展基礎所需挖掘的深度不多於500毫米</p>	<p>受註(4)及(6)規限</p>
2.23	<p>更換屬於第1.17-1.20及2.17-2.22項的招牌的展示面</p>	
2.24	<p>拆除由外牆伸出多於600毫米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2平方米但不多於20平方米，本項目的拆除工程不包括屬第3.16項的拆除工程</p>	<p>受註(6)規限</p>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2.25	拆除位於樓宇天台的招牌或違例招牌，或固定於地面的戶外招牌或違例招牌（不包括擴展基礎），而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本項目的拆除工程不包括屬第3.17項的拆除工程	受註(6)規限
2.26	<p>拆除依附在外牆及伸出外牆不多於600毫米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如該招牌用作展示活動視覺表示圖像，其展示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p> <p>(b) 如該招牌並非用作展示活動視覺表示圖像，其展示面積不多於40平方米；及</p> <p>(c) 本項目的拆除工程不包括屬第3.18項的拆除工程</p>	受註(6)規限
2.27	拆除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或符號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招牌的展示面積多於1平方米	受註(6)規限
2.28	拆除位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或違例招牌，本項目的拆除工程不包括屬第3.20項的拆除工程	
2.29	<p>修葺埋藏於地下的排水工程，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該工程涉及的挖掘深度不多於1.5米；</p> <p>(b) 該工程的位置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不少於挖掘深度；</p> <p>(c) 該工程與任何坡度不多於30度的斜坡的坡頂距離不少於斜坡的高度；</p> <p>(d)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坡度多於30度而高度不多於3米的斜坡坡頂的距離不少於斜坡的高度的1.5倍；及</p> <p>(e)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高度不多於3米的擋土牆頂的距離不少於擋土牆的高度的1.5倍</p>	受註(4)及(5)限制
2.30	<p>加建或改動埋藏於地下的排水工程，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工程涉及的挖掘深度不多於1.5米；</p> <p>(b)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的距離不少於挖掘的深度；及</p> <p>(c)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坡頂的距離不少於斜坡的高度，而該斜坡的坡度不多於15度及高度不多於3米</p>	受註(4)及(5)限制
2.31	加建或改動並非埋藏於地下的排水工程，而該工程不包括屬第3.22項的排水工程	受註(2)限制
2.32	拆除從外牆伸出多於750毫米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或架（包括空調機的支撐架，但晾衣架除外）或違例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或架（包括空調機的支撐架，但晾衣架除外），而該伸出物、簷篷或架並非混凝土結構	
2.33	拆除從外牆伸出的違例構築物（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或架除外），而該構築物從外牆伸出不多於2米。如該構築物附於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該簷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篷或露台的跨度不多於 1 米	
2.34	豎設、改動或修葺樓宇內牆壁上以金屬定位銷釘及固定件裝設的鑲板，而該鑲板的任何部份距離毗鄰地台多於 3 米但不多於 10 米的高度	
2.35	豎設、改動或修葺建築物的外牆批盪或外牆牆磚，而該外牆批盪或外牆牆磚距離地面或毗鄰地台多於 3 米的高度	
2.36	把鑿有洞口（其尺寸多於 150 毫米，但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的核准樓面或屋頂的平板修復	受註(1)及(2)規限
2.37	<p>拆除埋藏於地下的排水工程或違例排水工程，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工程涉及挖掘深度不多於 1.5 米；</p> <p>(b)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結構或建築物的距離不少於挖掘的深度；</p> <p>(c)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坡度不多於 30 度的斜坡的坡頂距離不少於斜坡的高度；</p> <p>(d)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坡度多於 30 度而高度不多於 3 米的斜坡坡頂的距離不少於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及</p> <p>(e) 工程的位置與任何高度不多於 3 米的擋土牆頂的距離不少於擋土牆的高度的 1.5 倍</p>	受註(4)及(5)規限
2.38	拆除煙囪或違例煙囪，而該煙囪依附在外牆上或位於樓宇天台，其橫切面的最少尺寸不多於 500 毫米及最高點高於天台面不多於 5 米	
2.39	拆除依附或懸掛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的簷篷或露台的違例構築物	
2.40	<p>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而該平板不是簷篷或露台，及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5 米；</p> <p>(b) 構築物不屬於無樑板、預應力混凝土結構、傳送主樑、吊桿、跨度多於 1.2 米的懸臂式結構的構築物，或支撐毗鄰地面的擋土構築物；</p> <p>(c) 構築物的結構構件淨跨距不多於 6 米；及</p> <p>(d) 本項目的拆除工程不包括屬第 3.31 項的拆除工程</p>	受註(1)規限
2.41	<p>拆除位於樓宇圍牆或出入口的金屬閘或違例金屬閘，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每扇閘的重量多於 200 千克但不多於 300 千克；及</p> <p>(b)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p>	受註(1)及(2)規限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b>屬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 (共 37 項)</b>		
3.1	拆除整道位於地面樓層整體高度少於 1.5 米的室內樓梯或違例室內樓梯，而該樓梯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受註(1)規限
3.2	<p>拆除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或違例構築物，該構築物位於地面或非懸臂式的平板結構上，而高度多於 1 米但不多於 2 米。如該構築物位於天台，則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該構築物距離天台周邊多於 1.5 米；或</p> <p>(b) 天台周邊設有高度不少於 1.1 米的防護欄障</p>	
3.3	依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在相鄰水平之間差距不多於 2 米的防護欄障(不包括用混凝土或磚建造的外牆)	受註(2)規限
3.4	拆除高度離地面多於 1.1 米但不多於 3 米的圍牆或違例圍牆，或高度離地面多於 3 米但不多於 5 米的室外網欄或違例室外網欄，而該地面不屬於平板結構	
3.5	<p>建造、改動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離地面多於 3.5 米但不多於 100 米，工程祇可涉及輔助框架，而該輔助框架的最大尺寸不多於 1.2 米；</p> <p>(b)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離地面不多於 3.5 米，則其結構跨度不多於 6 米</p>	受註(1)及(2)規限
3.6	拆除窗或玻璃外牆或違例的窗或玻璃外牆，而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離地面不多於 3.5 米，並且不涉及對任何核准結構構件進行修復工程	
3.7	拆除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而該通信站是以豎設圍板或機組櫃(連支撐物)的方式安裝在天台範圍內或天台上，該通信站的最大總面積不多於 4.5 米(長度)×4.5 米(闊度)而高度不多於 2 米(高度)，不涉及混凝土結構及距離天台周邊多於 1.5 米	
3.8	進行有關安裝或改動位於天台上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由天線或收發器組成)的建築工程，以及承托之天線或收發器的重量不多於 150 公斤及有關的建築工程並無伸出外牆以外	受註(2)規限
3.9	有關拆除供電訊服務用的無線電通信站的建築工程或違例建築工程，而該通信站是以豎設天線及收發器的方式安裝	
3.10	建造或改動高度不多於 1.1 米的磚外牆，而該牆壁並非作為承重牆	受註(1)及(2)規限
3.11	修葺高度不多於 3.5 米的磚外牆，而該牆壁並非作為承重牆	受註(1)及(2)規限
3.12	<p>建造、改動或修葺於樓宇圍牆或出入口的金屬閘，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每扇閘的重量不多於 200 千克；</p>	受註(1)及(2)規限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b)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及 (c) 本項目不包括每扇的重量不多於 100 千克、高度不多於 2.2 米及闊度不多於 1.2 米的金屬閘	
3.13	豎設或改動(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由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的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 不多於 1 平方米； (b)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1 米； (c) 該招牌的厚度 不多於 300 毫米；及 (d)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距離地面不多於 6 米	受註(1)至(3)及(6)規限
3.14	豎設或改動(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依附在外牆的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 不多於 5 平方米； (b)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及 (c)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距離地面不多於 6 米	受註(1)、(2)及(6)規限
3.15	豎設或改動(包括更換招牌的展示面)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或符號的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 (b) 該招牌從外牆伸出或其厚度不多於 150 毫米； (c)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距離地面不多於 6 米；及 (d) 該招牌的最高點距離地面多於 3 米	受註(1)及(6)規限
3.16	拆除由外牆伸出多於 600 毫米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 不多於 2 平方米； (b) 該招牌的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2 米；及 (c)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距離地面不多於 6 米	受註(6)規限
3.17	拆除位於樓宇天台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 不多於 5 平方米，以及高度不多於 2 米；及 (b)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距離天台周邊多於 1.5 米	受註(6)規限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3.18	<p>拆除依附在外牆及任何部份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0 平方米；及</p> <p>(b)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距離地面不多於 6 米</p>	受註(6)規限
3.19	<p>拆除個別字體、字母、標誌、繪圖或符號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p> <p>(b)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距離地面多於 3 米但不多於 6 米；及</p> <p>(c) 該招牌的最高點距離地面多於 3 米</p>	受註(6)規限
3.20	<p>拆除位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於非懸臂式平板結構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或違例招牌，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如該招牌位於露台或簷篷上，其展示面積不多於 5 平方米；</p> <p>(b) 如該招牌懸掛於露台或簷篷下，其展示面積不多於 2 平方米；及</p> <p>(c) 該招牌的垂直長度不多於 1 米</p>	受註(6)規限
3.21	<p>拆除固定於地面的戶外招牌或違例招牌(不包括擴展基礎)，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該招牌的展示面積不多於 1 平方米；及</p> <p>(b) 該招牌的任何部份距離地面不多於 3 米</p>	受註(6)規限
3.22	<p>加建或改動並非埋藏於地下的排水工程，而該工程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該工程不涉及埋置管道，穿過牆壁或平板除外；及</p> <p>(b) 該工程不涉及主要管道，更換原有連接組件除外</p>	受註(2)規限
3.23	拆除並非埋藏於地下的違例排水工程	受註(5)規限
3.24	豎設或改動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500 毫米的簷篷，該簷篷的最高點距離地面多於 3 米及並非混凝土結構	受註(2)規限
3.25	拆除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或架（包括空調機的支撐架，但晾衣架除外），或違例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或架（包括空調機的支撐架，但晾衣架除外）而該伸出物、簷篷或架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750 毫米及並非混凝土結構	
3.26	<p>豎設或改動用於支承空調機的金屬支撐架，而該支撐架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該支撐架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p> <p>(b) 該支撐架的最高點距離毗鄰地台多於 3 米；</p>	受註(2)規限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p>(c) 該支撐架所承托的空調機的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及</p> <p>(d) 包括空調機冷凝水處置設施（如適用者）</p>	
3.27	<p>建造或改動位於地面或非懸臂式的平板結構上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構築物，而該構築物須符合以下準則-</p> <p>(a) 該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1.5 米；及</p> <p>(b) 該構築物所承托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不多於 150 公斤</p>	
3.28	<p>豎設或改動晾衣架，而該晾衣架須符合以下準則 -</p> <p>(a) 該晾衣架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750 毫米；及</p> <p>(b) 該晾衣架的最高點距離地面多於 3 米</p>	受註(1)規限
3.29	拆除從外牆伸出的晾衣架或違例晾衣架	
3.30	豎設、改動或修葺建築物的外牆外部的覆蓋層，而該覆蓋層的任何部份距離毗鄰地台不多於 6 米	
3.31	<p>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上的違例單層構築物，而該平板不是簷篷或露台，而該工程須符合下述準則 -</p> <p>(a) 構築物的高度不多於 2.5 米；</p> <p>(b) 不屬於無樑板、預應力混凝土結構、傳送主樑、吊桿、跨度多於 1.2 米的懸臂式結構的構築物，或支撐毗鄰地面的擋土構築物；</p> <p>(c) 構築物的結構構件淨跨距不多於 4.5 米；</p> <p>(d) 構築物的有蓋面積不多於 20 平方米；及</p> <p>(e) 如位於天台上，則構築物的任何部分應距離天台周邊多於 1.5 米</p>	受註(1)規限
3.32	<p>拆除位於樓宇圍牆或出入口的金屬閘或違例金屬閘，而該工程須符合下述準則 -</p> <p>(a) 每扇閘的重量不多於 200 千克；</p> <p>(b) 該閘的高度不多於 3.2 米；及</p> <p>(c) 本項目不包括每扇的重量不多於 100 千克、高度不多於 2.2 米及闊度不多於 1.2 米的金屬閘</p>	受註(1)及(2)規限
3.33	<p>鞏固用以支承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違例構築物，而該工程須符合下述準則 -</p> <p>(a) 該構築物所承托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的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p> <p>(b) 該構築物位於地面或非懸臂式的平板結構上；及</p>	

項目	小型工程	條件限制
	(c) 構築物的體積不得因鞏固工程而增大	
3.34	鞏固用以支承重量不多於 100 公斤的空調機的違例金屬支撐架及相關的空調機冷凝水處置設施（如適用者），而該支撐架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600 毫米、最高點距離地面多於 3 米	受註(2)規限
3.35	鞏固違例晾衣架，而該晾衣架須符合下述準則－  (a) 該晾衣架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750 毫米；及  (b) 該晾衣架的最高點距離地面多於 3 米	受註(2)規限
3.36	鞏固違例的建築上的伸出物或簷篷（支架或晾衣架除外），而該伸出物或簷篷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500 毫米，該伸出物或簷篷的最高點距離地面多於 3 米及並非混凝土結構	受註(2)規限
3.37	改動從外牆伸出多於 500 毫米但不多於 750 毫米的違例的建築上的伸出物或簷篷（支架或晾衣架除外）令至其從外牆伸出不多於 500 毫米，而該伸出物或簷篷並非混凝土結構	受註(2)限制

除非在此表內寫明，否則招牌並不包括展示活動視覺表示圖像（即包含於能被人看成活動圖像的視覺圖像序列之中的圖像）的招牌

註：

(1)	有關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核准結構構件（不論是否於拆除後進行復修），以下除外： (a) 拆除不屬於預應力、無樑板或肋狀樑結構及不是支承任何柱的簡支樑；或 (b) 填補在周圍有樑支承及不屬於預應力結構的平板上開鑿的洞口
(2)	工程不會對懸臂式平板結構造成附加荷載
(3)	招牌不能附有石材類的物料
(4)	工程不涉及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指明的附表所列地區第 1 或 3 號地區內進行挖掘
(5)	工程不涉及尾井
(6)	招牌的“展示面積”及“厚度”分別指一個虛擬矩形柱體最大平面的面積及其最小的量度尺寸，而招牌的所有組件（包括其支撐物，但不包括只用作防止招牌橫向移動的結構構件）亦包含在該矩形柱體內。